

新疆煤矿灾害智能防控与应急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

1. 实验教师必须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及工作经验，熟练掌握自己工作范围的技术标准、方法、仪器设备技术性能。

2. 实验教师必须接受相关安全防护知识、实验室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的教育培训，了解工作的安全风险，在实际操作前做好安全准备工作并签署安全知情书。

3. 实验教师应熟悉岗位职责范围内有关的化学安全知识和相关技术，掌握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应急处置预案和事故上报程序。

4. 实验室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识，特别是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及使用。进入实验室后应保持安静，不得高声喧哗、不得吸烟，实验物品及实验废弃物应妥善处置，未经同意不得带出实验室。

5. 对于初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各实验室应具体负责对实验人员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其了解实验室基本安全规范、仪器设备安全知识、基本化学品处理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在此基础上方可准许进入实验室。

6. 对于仪器设备操作复杂的实验，实验人员须经过实验安全操作培训，掌握相关设备的使用、安全要点、突发事件的处理和急救等知识，才有资格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和研究。

7.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各实验室工作年度考核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对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将追究实验室相关人员的责任。